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 4 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及电子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陈凤秋、卢睿、陈殿胜、何海东、赵彬以电子通信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顾仁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全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特此公告。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